重庆市璧山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重庆市璧山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委属于正处级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正科级机构6个：综合科、公共文化服务科、旅游科、体育科、产业发展科（行政审批科）、广电传媒科。2021年度，我部门人员编制共计14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领导职数7名（含行政审批科副科长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工勤编制1名。下设重庆市璧山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璧山区文化馆、重庆市璧山区图书馆、重庆市璧山区文物管理所、重庆市璧山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等5个事业单位。

我委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区级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全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

4. 负责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体育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实施全区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6. 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体育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

7.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保护工作，承担文化市场和旅游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0. 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具体执法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11. 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2. 负责监督管理、审査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3. 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4.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系统的安全工作。

15. 负责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履行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职责。指导协调博物馆建设及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16.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规划全区运动项目布局，指导传统项目建设，组团（队）参加市级运动会。制定全区体育竞赛计划，管理指导区级以上体育竞赛，承办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安排在本区的比赛。按照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权限，培训、审批和授予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术等级和职称。配合上级体育部门做好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

17.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区大型文化和旅游、体育等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8. 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我委2021年年度收入总计2,710.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9.9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12.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18.18万元；年度支出总计2,71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8.22万元，项目支出2,135.40万元，结转结余7.27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促进我委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委更好的履行职能。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王光常担任组长，殷朝阳、李怡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由会计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

1. 组织实施

全面收集我委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含年度计划、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预期目标，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

1. 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 预算执行率（10分）

2021年度，我委年初预算2,762.48万元，全年（调整）预算2,710.89万元，全年执行2,710.8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0分）

2021年度，我委三公经费预算25万元，实际支出15.82万元，三公经费使用率为63.26%，未超过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大型文化活动开展次数（5分）

2021年，开展“百名画家画璧山·百名画家画百年”、“唱支山歌给党听”、璧山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家唱群众歌咏会、“欢跃四季·舞动山城”重庆市璧山区广场舞展演、“颂歌献给党”重庆市璧山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快闪、“璧山区‘脱贫攻坚决胜小康’书法美术摄影联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文物展示等大型文化活动30余场次。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 惠民演出场次（10分）

2021年度，我委开展送流动文化服务进村共计451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重庆市璧山区2021年送演出进基层活动15场。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开展情况（10分）

2021年度，我委积极推进文物保护修缮，实施广普谢氏民居、朝元寺牌坊、狮子桥牌坊等2个市级、3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工程，将白深富故居、荣怀明故居等革命文物申报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开展文物安全巡查1197次、督查10次。开展申报第五批璧山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七批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工作，评审通过区级项目12项。但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的人员分配上还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9分。

1. 旅游宣传营销工作开展次数（5分）

2021年度，我委精心策划参加“打卡巴渝美景”全媒体推介活动，成功举办第三重庆国际房车露营展览会、第十三届中国西部动漫文化节、首届国风文化旅游节、重庆乡村艺术集璧山·七塘·莲花穴活动等品牌活动15场次。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10分）

2021年度，我委以全面预算管理为目标对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编制、过程管控、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由于我委现阶段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知识储备尚待加强，故以采购专业服务为我委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单位内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尚待提高，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

1. 预决算公开率（涉秘信息除外）（10分）

2021年度，我委按照上级部门与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公开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疫情防控覆盖率（10分）

2021年度，我委积极高效履职，推进行业人员100%疫苗接种、重大活动按“一事一方案”原则IPU疫情防控，开展各类检查3,818人次，其中，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16余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场所1,783家次，检查校园周边141家次，立案26件，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6,000余份，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0. 文明城区建设发展情况（10分）

2021年度，我委积极推进示范带动、氛围营造，设立8个“璧山文化遗址”标志牌，发布/张贴/置放公益广告1,0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设置志愿服务站20个，常态化开展文化文艺、文明旅游志愿服务。5月起，每周实地监督检查1次以上。以创建文明城区为契机，提高干部职工整体素质，但辖区整体群众素质尚有提升空间。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

11. 群众满意度（10分）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璧山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共计调研人数100人，经调研，人民群众对我委的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委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于目前我委仍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知识，通过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为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性支持，有效解决了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一步提升了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了我委整体工作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

我委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深，导致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预算管理精细化不够，绩效管理效益性不足。

六、改进措施、建议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以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重庆市璧山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3月25日